

废水、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维护项目合同

甲方：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

乙方：深圳市上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

签订日期：二〇二四年 月 日



甲方：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

乙方：深圳市上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结合环保工程特点，就甲方将其废水、废气处理设施委托给乙方运行维护事宜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。

第1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废水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。

项目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深理工明珠校区

项目内容：对甲方的废水、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日常运行、保养和维护，确保甲方的废水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 50m³/d，采用 MBR 膜一体化处理设备；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10000m³/h 废气除臭设备，2 套 20000m³/h 废气除臭设备。

服务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期限为一年。

合同价款：¥222000 元（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元整）。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人员工资、药剂费、检测费、污泥外运费、设备维护费等全部费用，具体费用明细如下：

编号	项目	单位	费用（元）	备注
一、废水处理设施				
1.1	人员工资	人/月	4500	1 个运维人员配置
1.2	药剂费	项/月	1500	碳源、硫酸亚铁、氢氧化钠等
1.3	检测费	项/月	1500	常规水质指标快速检测、第三方检测每季度一次
1.4	污泥外运费	项/月	500	剩余污泥拉运至合法处置场所
1.5	设备维护费	项/月	1500	设备日常保养维护等

二、废气处理设施				
2.1	人员工资	人/月	4500	1个运维人员配置
2.2	设备维护费	项/月	2000	设备日常保养维护等，不包含紫外整流器、高碘值活性炭纤维毡耗材
2.3	检测费	项/月	2500	第三方检测臭气指标每季度一次
月合计			18500	一+二（两项合计）
年合计			222000	12个月计

支付方式：甲方于签订合同后支付本合同承包费用全款，以人民币转账方式一次支付给乙方，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。

乙方收款信息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深圳市上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账号：755959245510611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

第2条 项目要求

1、承包期间，乙方聘用合格的设备操作维护人员，对废水、废气处理设备定期运行、维护，并对维护人员进行管理。

2、有健全的运维管理制度、详细管理方案。负责全面管理、维修、维护废水、废气设施范围内相关设备设施；

3、运维单位确保废水、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，保证废水、废气达标排放；

4、运维人员要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监督和管理，对废水、废气处理运维工作进行督管。

第3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

1、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，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，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

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举证并要求更换人员，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处理后的废水、废气是否达标，可不定期取样检测（取样机构需由乙方或第三方权威机构确认），其产生的费用除合同约定外，均由甲方承担。

3、甲方将废水、废气设施交由乙方管理、运行和维护，设施设备因正常使用损坏，无法进行维修的，经甲乙双方确实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进行设备更换，费用由甲方承担

4、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4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

1、乙方负责废水、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，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维修，维修所需的材料由乙方自购，更换耗材需文字方式告知甲方，乙方承担维修责任。

2、乙方负责废水、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状况记录和管理。

3、乙方在项目现场运行管理维护期间，必须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。因设备维护而造成的区域环境卫生维持由乙方负责，所需的清理卫生由乙方负责清理。

4、为了提高处理效果或降低维护处理成本，在不损坏原有设备及不缩短设备及部件原有使用寿命为前提下，乙方有权进行更换。

5、乙方每季度请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。

6、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，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。

第5条 违约处理

1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运维质量低劣，不能满足运维要求时，应继续完善工作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，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若一方违背本合同规定，另一方提出异议而不予改正者，另一方可终止该合同。

第6条 争议解决办法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7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（盖章）认可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解决方案，经双方签字后，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

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4.5.14



乙方：深圳市上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4.5.14

